

北京证监局 2015 年普法案例之六：周灿鸿短线交易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周灿鸿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周灿鸿利用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持续买入广东明珠股票 48,500 股，成交金额 565,684 元。2014 年 8 月 8 日至 15 日期间，周灿鸿先卖出广东明珠股票，后又发生多次买入、卖出广东明珠股票的行为，累计分 9 笔卖出广东明珠股票 113,500 股，成交金额 1,450,377.51 元；分 10 笔买入广东明珠股票 92,100 股，成交金额 1,172,263.4 元。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经过审理认定，周灿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有关禁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周灿鸿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案件点评

短线交易是指在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卖出后又买入的行为。为防止上述人员利用信息优势牟取私利，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我国《证券法》规定，相关人员实施短线交易所获得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也规定了相应的行政责任。本案中，周灿鸿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6 个月内发生多笔买卖所任职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属于对法律知识学习不够，还是知法犯法，我们不得而知，但其违法后果给广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上了一课，值得广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吸取教训。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